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8.9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家開發銀行將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國家開發銀行於上市後將仍然是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

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受限制業務」）。

國家開發銀行的主要業務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7月1日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21,248百萬元。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開發性金融機構，國家開發銀行主要通過開展中長期信貸與投資等金融業務，為國民經濟中長期發展提供戰略服務。國家開發銀行是中國中長期信貸的主力銀行和國內最大的外匯貸款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開發銀行的股東為財政部、中央匯金公司、梧桐樹投資平台及全國社保基金，分別持有其36.54%、34.68%、27.19%及1.59%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國家開發銀行不存在競爭

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芯鑫融資租賃」）約8.45%股權。此外，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持有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約22.29%股權，而國家集成電路持有芯鑫融資租賃約35.21%的股權。國開金融對國家集成電路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因此，國家開發銀行並未控制國家集成電路所持有芯鑫融資租賃的35.21%的股權。國家開發銀行並非芯鑫融資租賃的最大股東。此外，芯鑫融資租賃的主要業務集中在集成電路行業，明顯不同於我們的受限制業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國家開發銀行並不持有任何主要從事租賃業務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除本公司業務外並無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鑒於(i)我們的策略是將我們主要業務集中於航空、基礎建設、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製造等產業；而芯鑫融資租賃的主要業務則集中於集成電路產業，董事認為我們與芯鑫融資租賃的業務劃分清晰；以及(ii)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僅佔芯鑫融資租賃8.45%（不足10%）的股權，其並不能對芯鑫融資租賃施加足夠或有效的控制，本公司將不會考慮從國家開發銀行收購芯鑫融資租賃。據此，將芯鑫融資租賃排除於本公司之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除本公司業務外並無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佔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國家開發銀行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國家開發銀行於2016年6月13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國家開發銀行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a)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暫停H股買賣的情形），及(b)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合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投票權不少於股東大會30%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少於30%的期間（「受制約期間」）從事任何與本公司從事的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 國家開發銀行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國家開發銀行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由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本集團最近經審計賬目所示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資產的百分比少於10%；
 - (ii) 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此外，該公司於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一名股東在該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多於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所擁有股權百分比的總和或該公司為第三方所控制；及
 - (iii) 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並不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新商機選擇權

國家開發銀行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於受制約期間，倘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知悉、獲悉、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類似的業務機會（「新商機」），國家開發銀行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根據下列各項將新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國家開發銀行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本集團考慮(a)新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b)把握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集團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回覆。倘本集團未能在上述期間內回覆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則視為其已放棄新商機。倘本集團決定接納新商機，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有責任將該項新商機給予本集團。

優先購買權

國家開發銀行承諾，於受制約期間，倘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會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根據下列各項於同等條件下給予本集團對該機會的優先購買權：

- (i)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集團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在向本集團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也可以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信息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集團須於(a)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及(b)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要求第三方進行回覆的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 (iii) 倘本集團有意接納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在(A)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及(B)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要求第三方進行回覆的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未收到來自本集團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集團無法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購條款。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為免生疑問，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給予本集團的處置條款。

購買選擇權

在受制約期間，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議的條件下，本集團享有收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新商機已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集團可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應根據以下條件給予本集團購買選擇權：

- (i) 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經各方按照本集團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慣例，經與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協商一致後制定。
- (ii) 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集團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盡全力說服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國家開發銀行的進一步承諾

國家開發銀行進一步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本集團要求，將提供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提供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任何數據；
- (ii) 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本集團的審計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集團判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及
- (iii) 保證在收到本集團的書面要求後10日內，就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已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向本集團進行必要的書面確認，且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同意本集團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有關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公司措施

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程序，確保不競爭承諾的承諾得以遵守：

- (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所授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並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所述的商機。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購買價格及將為本集團創造的利益以及我們是否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營運該等業務。
- (ii) *提高透明度* – 國家開發銀行承諾將提供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數據。我們將在收到國家開發銀行向我們推介之新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或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建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 (iii) *公開披露決定* –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申報(a)其對於國家開發銀行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本公司所獲授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作出的決定以及決策依據。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經驗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承諾項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將不參與相關會議。

不競爭承諾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

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合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不足任何股東大會30%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足30%；及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H股上市的情形除外）。

基於不競爭承諾所載國家開發銀行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相關獲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以及購買選擇權，以及為監督國家開發銀行合規情況而建立的上述信息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國家開發銀行遵守不競爭承諾所涉責任。

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可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經營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牌照、獨立的經營場所、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

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自治部門，各部門職權明確，還擁有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我們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採用一套企業管治手冊，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

我們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互相提供服務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並非按獨家基準獲得或提供該等服務，而該等服務可按相似條款由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的財務部，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我們的財務管理、會計、申報、集資及內部控制職能。

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國家開發銀行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用途。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計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和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而不與國家開發銀行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不與國家開發銀行或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約80家國內外銀行向我們提供信貸融資，為我們的租賃業務提供資金及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獲獨立第三方銀行授予約人民幣2,700億元的信貸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同業拆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00億元尚未動用。另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獲得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2,4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686百萬元來自國家開發銀行，佔我們當時銀行貸款總額的約12.38%。於2012年12月，本公司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發行5億美元5年期和10億美元10年期高級債券，由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提供擔保。

就我們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融資及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就我們於2012年發行的債券提供的擔保，考慮到(i)對比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我們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貸款及擔保金額並不重大；(ii)本集團已獨立獲得多家獨立第三方銀行授予的信貸融資，尚未動用的信貸融資足以覆蓋我們自國家開發銀行獲得的貸款；(iii)本集團能夠獨立以我們的信用發行境外債券。於2014年11月，本公司以本公司信用發行2.5億美元5年期和4億美元10年期高級債券；(iv)國家開發銀行的信貸融資目前及日後仍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給本公司；(v)本集團有獨立籌資而並無獲取國家開發銀行的信貸支持的記錄；(vi)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業務經營處在相對成熟及發達的市場中；及(vii)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提前解除融資安排的時間及費用成本較高，在商業上並非合理可行，有損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取得融資，且由國家開發銀行提供融資並不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按照《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金融租賃公司發起人應當在金融租賃公司章程中約定，在金融租賃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當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足資本金。根據公司章程，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在內的本公司發起人有責任於本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當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足資本金。公司章程、《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載明界定「支付困難」或「經營損失侵蝕資本」的任何客觀或量化基準，亦無指明所需的流動性支持及資本注入的範圍及時機。本公司將協助發起人根據當時有效的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指示履行有關義務。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告知，《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載列界定「支付困難」或「經營損失侵蝕資本」的任何客觀或量化基準，亦無詳細指明所需的流動性支持及資本注入的範圍或時機。因此公司章程並無載列有關詳情。有關規定的實施詳情須待主管機構進一步詮釋。本公司將監控監管機構可能於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指引或規例意見的實施情況，以協助其發起人履行有關義務。

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

管理獨立

目前，董事會九名成員中有兩名亦在國家開發銀行任職。下表董事會於國家開發銀行的任職情況：

| 姓名 | 在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 在國家開發銀行擔任的主要職務 |
|-----|-------------|------------------|
| 劉暉 | 非執行董事 | 國家開發銀行市場與投資局副局長 |
| 李英寶 | 非執行董事 | 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一局高級評審經理 |

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經營及管理。作為董事會成員，劉女士及李先生僅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與重大事件的決策程序。

除上述人士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國家開發銀行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相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能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a) 公司章程所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倘相關議案引發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之間的利益衝突，與國家開發銀行有關聯的董事應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餘下七名董事有足夠的相關知識及經驗為我們作出決定；及(ii)在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董事很清楚其應當承擔的授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如《上市規則》第8.10條界定）並無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